檔號　　頁數
保存年限
卷次　　目次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行教字第 002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40206 修訂)、申請書(1150715 修訂)各乙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　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　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
訂

二、 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http://www.ht.org.tw）之**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**下載。

三、 敬請承辦人協助登錄上傳**學生名冊**（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）及 E-MAIL **學生申請資料 Excel 檔**（教育志業→行天宮助學金→申請書表→申請資料登錄）至 htkwarm@ht.org.tw 以利審核及結果通知。

四、 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
線

五、 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15 年 9 月 21 日截止：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
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：大專

六、 申請書請使用 **115 年 7 月 15 日**修訂版**(115 學年第一學期)**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CODE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信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　115/08/25
1158673812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

訂　定　於　民國　85 年　9 月　20 日
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　97 年　2 月　11 日
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　97 年　11 月　17 日
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　100 年　2 月　10 日
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　106 年　5 月　18 日
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　107 年　2 月　14 日
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　107 年　8 月　2 日
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　110 年　1 月　22 日
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　112 年　2 月　8 日
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　112 年　12 月　13 日
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　113 年　6 月　21 日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　114 年　2 月　6 日

壹、 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（一）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（二）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（三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 一般助學金額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
（四）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四） 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 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（一）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（三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。

（四）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（五）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（六）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 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 初、複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、核定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（一）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

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（二）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5-1)

□第一次申請 □114-2 學期曾申請

實施辦法及表格 QRCODE 115.07.15 修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組別代號	□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□C 國中 □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□D 國小				出生年月日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	家用電話	( )	
						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
E-MAIL									本人手機	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延修生		大專學制	□大學 □五專 □二專 □二技 □四技	科系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電話	
同戶申請	□有，同戶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 _____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
家庭狀況勾選	□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□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
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

□雙親 □單親 □父母均歿 □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。□父離歸母____年 □母離歸父____年；□父歿____年____月____日 □母歿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□就學___人 □工作___人 □學齡前___人	2.兄弟姊妹(含本人)狀況：敘述說明
□低收___款 □低收___類 □中低收 □弱勢兒少 □特境家庭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。 □房屋自有 □租屋(租金_____元/月)
□身障___人 □重病___人 □65 歲以上長者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長者孝親費_____元/月)

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
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職務或年級	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職務或年級
			歿	正常	疾病	障礙/等級						歿	正常	疾病	障礙/等級		
父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

線上登錄路徑：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→教育志業→行天宮助學金→申請書表→申請者資料（EXCEL）→ MAIL：htkwarm@ht.org.tw

續下頁：附件勾選、存摺、注意事項及個資簽名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**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需檢附成績單。**

□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□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□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5-1 註冊章)

□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

5.半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
□死亡證明 □醫療診斷證明 □服刑證明□重大災害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註明)

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帳戶(必填)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代碼	帳號(請填寫正確)

存摺影本 黏貼處：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，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

請勿提供：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、社會救助專戶、靜止戶。

需確認帳戶半年內有存提款紀錄。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 、姓名、 銀行代號

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　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本學期為 115 年 9 月 21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

下學期為 116 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前述資料，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，而不予退還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，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，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（未勾選者視為同意）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

四、本申請書，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，並依法辦理。

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

六、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本會參考用，不影響評估)

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必填，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＿＿＿＿＿＿(與學生關係：　　)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(必填)

(如已滿 18 歲，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